

# 温州市瓯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温瓯市监〔2019〕62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 2019 年瓯海区创建省级食品安全区 攻坚工作方案的通知

局机关各科室、各市场监管所、局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2019 年瓯海区创建省级食品安全区攻坚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温州市瓯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19 年 6 月 5 日



## 2019年瓯海区创建省级食品安全区攻坚工作方案

为进一步做好省食品安全区迎检工作，全面完成各项创建任务，顺利实现创建目标，特制定本方案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### 一、总体目标

通过开展本次攻坚行动，加大各项创建工作攻坚力度，健全完善食品安全监管治理体系，积极排查整改各类食品安全风险隐患，推进日常监管痕迹化、信息化制度落实，严厉打击各类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大力营造全社会参与支持创建工作浓厚氛围，确保实现全区食品安全整体状况良好、治理水平稳步提高、公众满意度显著提升三个目标，圆满完成创建省食品安全区的任务。

### 二、工作内容

《2019年浙江省食品安全县（市、区）评价细则》、《2019年浙江省食品安全县（市、区）暗查暗访评分规则》中涉及到市场监管职能的点位监管到位，确保省级验收时不失分。

### 三、专项督查方式

1. 局机关下派人员按照《局机关下派人员安排表》（详见附件一），于6月11日（周二）开始规范着装到基层所上班，协助开展工作（局机关下派人员上下班时间按正常时间，如需请假，请书面请假并经潘凜溥副局长审批同意后，将请假单交组织人事科备查）。局分管领导到各联系所开展督查指导，每周不少于一天。局机关下派人员每周二、三、四三天派驻基层站所进行监管工作，具体分工接受辖区市场监管所统一安排。

2. 局机关下派人员在认真学习研读《评价细则》及《评价

方案》等文件的基础上对分工区域内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认真履职，对片区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监管检查全覆盖，对包片的区域做到底数清、情况明。同时，要帮助基层所开展食安区创建、平安建设等方面的宣教工作，提升片区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、创建知晓率、创建支持率、科普知识知晓率。

3、各相关业务科室根据科室职能做好业务指导督促工作，机关党委（办公室配合）做好工作纪律等方面的督查，对局机关下派人员工作不负责，没有按规定要求完成任务的，将启动约谈、考绩扣分等措施。如在省级验收期间明察暗访发现问题出现扣分情况，则负责该点位的局机关下派人员负连带责任。

4、市场开发中心做好工作人员合理分工，开展下属农贸市场管理和巡查工作。

5、创建办督查小组人员安排详见附件二。

附件：

- 1、局机关下派人员安排表
- 2、创建办督查小组人员安排表